|  |
| --- |
| 沈阳市浑南区土地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2019年部门预算（含“三公”经费预算） |
|  |
| |  | | --- | |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土地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概况   1. 主要职责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土地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土地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土地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并向相关单位或部门进行传达和贯彻。  （二）、根据区年度土地储备计划，制定全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年度计划，并报市房屋征收管理部门备案。  （三）、负责组织实施国有土地地上物调查摸底、登记备案，测算房屋征收补偿资金及房证、土地证等相关要件的档案核实工作，并负责签订征收补偿安置协议。  （四）、负责拟定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依法履行论证、公布征求意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程序。  （五）、报请区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征收补偿决定和征收公告，并向相关部门报送《暂停办理有关手续通知书》。  （六）、对逾期不能达成补偿安置协议的，做好司法强制搬迁前所需材料的各项准备工作，报请以区政府名义向区人民法院提出强制搬迁申请。  （七）、征收补偿协议签订后，按程序规定经项目负责人、复核部门、主要领导签字后，直接上报区政府审批，然后由征收部门向区财政部门请领补偿资金及补偿资金发放工作，保证房屋征收补偿安置资金专户储存，专款专用。  （八）、负责协调统计全区内回迁房建筑面积需求、辖区内房屋征收档案管理、移交及相关数据的综合统计工作。  （九）、负责委托有资质的拆除公司对已补偿的房屋及其他地上物进行拆除及建筑垃圾清运。  （十）、负责各功能园区及街道司法强制搬迁程序的指导工作。  （十一）、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沈阳市浑南区土地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沈阳市浑南区土地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本级。  **第二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土地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

**第三部分 沈阳市浑南区土地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浑南区土地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2019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浑南区土地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等；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及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浑南区土地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2019年收支总预算232.3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187.31万元，专项项目支出预算45万元。与2018年预算相比增加13.65万元，主要是从原房产局二级单位转为一级预算单位，人员有所增加。

二、关于沈阳市浑南区土地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元。2019年预算数比2018年预算数无变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2018年预算数无增减变动；公务接待费比2018年预算数无增减变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无增减变动。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 沈阳市浑南区土地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2.67万元，与2018年预算相比减少0.14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19年沈阳市浑南区土地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5万元。

（三）国有资产预算购置情况。

截至2018年底，沈阳市浑南区土地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2019年部门预算没有安排车辆及价值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购置。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沈阳市浑南区土地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部门专用项目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资金45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7.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8.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9.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6.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